

桃園市龍潭區石門國民小學 函

地址：32546桃園市龍潭區佳安里文化路
188號

承辦人：教務主任 古明倉

電話：03-4711752-516

傳真：03-4711934

電子信箱：gouming1977@gmail.com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4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石小教字第112000250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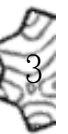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校辦理「書法教學之運用」研習課程，請鼓勵教師踴躍
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政府教育局111.09.20桃教小字第1110088900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桃園市各校推動書法教育績效、提升教師書法教學
及賞析名家作品知能，爰辦理旨揭「書法教學之運用」研
習課程。
- 三、辦理日期：111年5月3日(星期三)13:30開始。
- 四、講師：桃園市書法教育學會榮譽理事長黃崑林先生。
- 五、參與人員：本市各國民中小學教師。
- 六、可自備毛筆、硯台、墊布並攜帶環保杯，也建請全程攜帶
口罩。
- 七、研習地點：本校書法教室。
- 八、報名：請至桃園市教師專業發展研習系統報名(承辦學校：
石門國小)，並請貴校准予參與研習人員公(差)假登記。



教務處 112/04/25 12:06



1120002899

無附件

九、與會人員可將車輛停放學校對面王朝餐廳後方停車場。

正本：公私立各國小

副本：電
交
2023/04/25
10:22:58
文
章
換
章

裝



訂

線

